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462號

原　　告　劉○哲
　　劉○賢
兼共同法定代理人　劉家政
兼共同法定代理人及下列一人訴訟代理人　陳懿晨
原　　告　呂貴葉
被　　告　劉才維
　　鎮昌菸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琪貿
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交附民字第235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懿晨新臺幣玖萬陸仟零壹拾伍元、原告呂貴葉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肆拾元、原告劉家政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伍元、原告劉○哲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壹佰零參元、原告劉○賢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及被告劉才維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被告鎮昌菸酒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零壹拾伍元、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肆拾元、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伍元、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壹佰零參元、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分別為原告陳懿晨、呂貴葉、劉家政、劉○哲、劉○賢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至5項原請求：被告劉才維應給付原告陳懿晨新臺幣（下同）149萬1,921元、給付原告呂貴葉103萬9,220元、給付原告劉家政62萬1,581元、給付原告劉○哲74萬8,073元、給付原告劉○賢（劉○哲、劉○賢均為民國00年出生之未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30萬0,7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07年10月15日具狀追加鎮昌菸酒有限公司（下稱鎮昌公司）為被告，並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劉才維、鎮昌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懿晨147萬9,773元、給付原告呂貴葉103萬9,220元、給付原告劉家政62萬0,062元、給付原告劉○哲65萬0,126元、給付原告劉○賢30萬0,7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與其原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係基於同一車禍事件所生之損害賠償，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相同，訴訟資料可相互為用，就金額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劉才維受僱於被告鎮昌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於106年1月3日中午12時27分許，駕駛登記於鎮昌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號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1段由東勢往谷關方向行駛，行○○○區○○路○段省道臺八線31.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

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分向限制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該處分向限制線行駛，適原告劉家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其妻即原告陳懿晨、其母即原告呂貴葉、其子即原告劉○哲、劉○賢，○○○區○○路○ 段由谷關往東勢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所駕駛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劉家政因而受有頸椎、前胸、左手、右膝多處挫傷之傷害；原告陳懿晨受有頭部外傷、雙肩、右小腿、大腿多處挫傷並導致創傷後壓力症之傷害；原告呂貴葉受有頭部鈍傷、胸部及頸部挫傷之傷害；原告劉○哲受有額頭撕裂傷8×1公分、上唇挫傷、上門牙1顆鬆動、顏面撕裂傷5公分、胸部鈍挫傷、上顎左側正中門齒齒髓壞死牙齒變色之傷害；原告劉○賢則受有頭部外傷、右小腿挫擦傷之傷害。

（二）被告劉才維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刑在案，而被告鎮昌公司係被告劉才維之雇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下列費用。⑴原告陳懿晨部分：①醫療費用2萬2,023元；②已發生交通費2萬4,187元；③工作損失1萬6,319元；④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0萬元；⑤其他財物損失及必要支出費用1萬3,244元；⑥將來醫療及交通費用4,000元；⑦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147萬9,773元。⑵原告呂貴葉部分：①醫療費用3萬8,225元；②已發生交通費995元；③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103萬9,220元。⑶原告劉家政部分：①醫療費用1,183元；②車禍鑑定費用2,000元；③工作損失1萬6,879元；④精神慰撫金60萬元，合計62萬0,062元⑷原告劉○哲部分：①已發生醫療費用1萬8,123元；②將來醫療費用12萬元；③財物損失7,000元；④醫療用品費用5,003元；⑤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65萬0,126元。⑸原告劉○賢部分：①醫療費用700元；②精神

慰撫金30萬元，合計30萬0,700元。

（三）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懿晨147萬9,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呂貴葉103萬9,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家政62萬0,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哲65萬0,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賢30萬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6.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陳懿晨醫療費中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大醫院）之費用與本件車禍無關，交通費單據之金額與原告之主張不合，車輛修復費用中鏡面美容非必要費用，且應依法折舊，另保險公司已給付之30萬9,000元依法由保險公司取得代位求償權，即不得向被告請求，將來醫療及交通費未見原告提出證明，工作損失中原告將到法院開庭的時間也列入請求，被告不同意，屬於病假事項則同意給付，然特休假之工資損失不同意給付；原告呂貴葉醫療費用中天祐中醫診所水藥、萬應膏無醫師處方，扣除水藥、萬應膏部分同意給付，交通費並無單據；原告劉家政請求之車禍鑑定費用應由其負擔，工作損失若為病假則無意見而同意給付；原告劉○哲請求未來醫療之植牙費用應無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劉才維業務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事實，為被告劉才維、鎮昌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第98頁反面），且被告劉才維因此業務過失傷害犯

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交易字第31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在案之事實，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至5 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全卷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劉才維因業務過失而致原告5 人受有損害，而被告鎮昌公司為其僱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損害是否有據，析述如後。

（三）原告陳懿晨部分：

1.醫療費用：原告陳懿晨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共2 萬2,023 元，並提出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收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門診費用收據、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0、11、22至31頁），被告則否認上開輔大醫院之收據與本件車禍有關（見本院卷第17頁）。查原告陳懿晨係於106 年1 月3 日發生本件車禍，受傷部位為頭部外傷、雙肩、右小腿、大腿多處挫傷，而輔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則記載原告陳懿晨於106 年12月21日因右足踝韌帶撕脫性骨折就診，原告起訴狀亦記載原告陳懿晨於106 年12月21日自樓梯跌落（見交附民卷第5 頁），核與本件車禍發生之時間、受傷部位均無關連，是輔大醫院之醫療費用應與本件車禍無關。又

原告陳懿晨並因本件車禍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家醫科、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經該院醫師研判其症狀應與車禍有關聯性，於上開醫院各支出自費醫療費4,440 元、6,700 元等情，有林口長庚醫院107 年12月5 日長庚院林字第107105 1331 號函、桃園長庚醫院108 年1 月3 日長庚院桃字第1971259258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4 至124 頁、第127 至140 頁），故上開費用即與本件車禍有關。從而，依原告陳懿晨所提出之單據，扣除輔大醫院之費用，再加計林口長庚醫院、桃園長庚醫院之費用後，原告陳懿晨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於1 萬2,465 元之範圍內有理由，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交通費用：原告陳懿晨主張因本件車禍不良於行，請求交通費用2 萬4,187 元等語，並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吊車之統一發票為據（見交附民卷第32至35頁），本院審酌原告陳懿晨之乘車日期與就診日期，認其中2 張170 元之計程車資應屬可採，又吊車費用2,000 元亦屬因本件車禍所生之必要費用。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2,340 元交通費有理由，其餘金額不應准許。

3.工作損失：原告陳懿晨主張其因本件車禍需請假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以當月薪資計算平均時薪，請求請假時數之工作損失計1 萬6,319 元等語，並提出其出勤紀錄表影本、薪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51頁），被告對於原告陳懿晨出勤紀錄表內之病假事項不爭執，同意給付該部分之工作損失，惟就假別為特休假之工作損失則不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99頁）。本院審酌勞工本得依法排定特別休假，特別休假係作為何種目的使用則與本件無關，且依出勤紀錄表所示，部分特別休假並非用於回診，故應以假別為病假之時數作為工作損失之認定，依出勤紀錄表及薪資表計算，原告陳懿晨得請求之病假工作損失時數如附表

一所示共計7,966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4.車輛修復費用：

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受損，受有維修費用40萬元之損害，業據提出裕信汽車新莊廠維修車歷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2至62頁）。被告雖抗辯其中之鏡面美容非必要費用，其餘項目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反面），惟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損，被告即有回復原狀之義務，且原告請求之該鏡面美容單價亦非過高，故認該項費用尚屬合理，而無庸剔除。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工資為10萬7,164 元、零件為29萬2,836 元，且系爭車輛為102 年11月出廠，至106 年1 月3 日車禍發生之日止已使用3 年3 月，而上開估計修復費用之零件更換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是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三六九，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零件之折舊金額為22萬6,051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扣除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後，原告陳懿晨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17萬3,949 元（計算式：292,836 －226,051 ＋107,164 ＝173,949 ）。

⑵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

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付後，即不得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陳懿晨因維修系爭車輛受有支出17萬3,949 元修復費用之損害，已如前述，其中保險人已賠付30萬9,000 元予原告陳懿晨之事實，業據原告陳懿晨陳明在卷，並有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之理賠申請告知書可憑（見本院卷第99、103 頁）。依前揭說明，原告陳懿晨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7萬3,949 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其受領保險人保險給付後，當然移轉於保險人，原告陳懿晨即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

5.其他財物損失及必要支出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E-TAG 毀損99元、支付開鎖費用800 元及拖車費用1 萬2,345 元之損害，並提出統一發票2 紙、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為證（見交附民卷第36至3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陳懿晨此部分請求1萬3,244 元，應予准許。

6.將來醫療及交通費用：原告陳懿晨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日後須持續追蹤治療約20次，費用計4,000 元等語，惟並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7.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依民法第195 條及第188 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暨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76

年台上第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係偶發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陳懿晨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害，暨兩造身分地位及財產情形（詳本院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陳懿晨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6萬元始為允當。

8.綜上，原告陳懿晨得請求金額為9 萬6,015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2,465元＋交通費用2,340 元＋工作損失7,966元＋其他財物損失13,244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96,015元）。

（四）原告呂貴葉部分：

1.醫療費用：原告呂貴葉主張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3萬8,225 元，業經提出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門診收據、天祐中醫診所門診掛號收據、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63頁），被告爭執其中天祐中醫診所之水藥、萬應膏無醫生處方，扣除上開部分其餘同意給付等語。查天祐中醫診所106 年4 月5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自106 年1 月4 日起至106 年6 月21日止共55次應診，病名為胸部挫傷、頭皮鈍傷之初期照護，勿劇烈運動、勿搬重物、宜多休息並持續回診追蹤治療，水藥和萬應藥膏，因小腿挫傷須治療用」等語（見交附民卷第15頁），核其就診日期及傷勢均與本件車禍有關，則該中醫診所之費用即屬有據，經加總原告呂貴葉提出之單據後，金額已超過其請求之3 萬8,225 元，故原告呂貴葉醫療費用請求3 萬8,22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原告呂貴葉主張因車禍支出交通費995 元，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及收據（見交附民卷第64頁），被告抗辯其中105 年1 月3 日之收據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17頁），而原告呂貴葉雖稱係計程車誤載，惟未舉證以實其

說，經扣除該張收據後，原告呂貴葉得請求之交通費用為315 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3.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係偶發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住院及手術多次、暨兩造身分地位及財產情形（詳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 萬元始為允當。

4.綜上，原告呂貴葉得請求金額為6 萬8,540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8,225元＋交通費用315 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68,540元）。

（五）原告劉家政部分：

1.醫療費用：原告劉家政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183 元，並提出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63頁、交附民卷第66、67頁），被告對於上開醫療費用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是原告劉家政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必要支出：原告劉家政復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鑑定覆議費用2,000 元，應由被告賠償云云，被告則抗辯該項支出應由原告負擔等語。查原告劉家政固於106 年11月15日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覆議而支出2,000 元，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郵政匯票（見交附民卷第68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可佐（見偵卷第79至81頁）。然考之該筆覆議費用之支出，乃因原告不服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提出覆議所致，非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亦非為回復原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與被告侵害行為間無因果關係，其請求被告賠償，即屬無據。

3.工作損失：原告劉家政主張其因本件車禍需請假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以當月薪資計算平均時薪，請求請假時數之工作損失計1 萬6,879 元等語，並提出其出勤紀錄表影本、薪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64至86頁），被告對於原

告劉家政出勤紀錄表內之病假事項不爭執，同意給付該部分之工作損失，惟就假別為特休假之工作損失則不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依前揭原告陳懿晨部分所述理由，本院認應以假別為病假之時數作為工作損失之認定，則依出勤紀錄表及薪資表觀之，原告劉家政於106 年1 月請8 小時病假，當月平均時薪為269 元，則其得請求之工作損失為2,152 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係偶發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劉家政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暨兩造身分地位及財產情形（詳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劉家政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 萬元始為允當。

5.綜上，原告劉家政得請求金額為3 萬3,335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83 元＋工作損失2,152 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33,335元）。

（六）原告劉○哲部分：

1.醫療費用：原告劉○哲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 萬8,123 元，業據提出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一般診斷書及門診收據2 紙、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費用收據3 紙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7至18頁、第69、70、72頁），被告對有單據之費用不爭執而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經加總原告劉○哲所提單據之金額計為1 萬2,100 元，是原告劉○哲醫療費用在此數額之請求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將來醫療費用：原告劉○哲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須接受除疤及植牙手術，有預為請求將來醫療費用12萬元之必要，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向東暘牙醫診所函詢原告劉○哲之傷勢是否有進行植牙手術之必要及費用若干後，該診所函覆稱：病患劉○哲於106 年1 月24日至本診所就診時，有上顎門齒鬆動及牙齒變色、腫痛等症狀。當時有拍攝X 光片檢查，上顎正中門齒皆出現些微根尖陰影，此為

根尖發炎之現象。造成之可能原因為牙齒神經受外力撞擊造成齒髓壞死，或是牙根斷裂造成發炎。當時已告知因受撞擊時間未久，需要時間再觀察才比較能確定診斷，然若確定為齒髓壞死則需施行根管治療後以釘柱牙冠贋復之；而若為齒根斷裂則需施行牙齒拔除後以人工植牙或牙冠牙橋贋復之。病患最近回診於107 年8 月14日，當時門齒之前之症狀雖已無出現，可能歸功於病患年輕自我修復之能力強所致，但仍不敢斷言已完全痊癒，建議仍須持續追蹤觀察等語，有東暘牙醫診所之覆查申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04 頁），則原告劉○哲最近一次回診既已無先前症狀，即無進行植牙手術之必要，而除疤手術部分則未見原告舉證其必要性，是此部分費用之請求，不應准許。

3.財物損失、醫療用品費用：原告劉○哲復主張因本件車禍導致眼鏡毀損，支出費用7,000 元，並支出必要醫療用品費用5,003 元，提出眼鏡統一發票1 張、除疤凝膠等用品發票4 張為證（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此部分費用合計1 萬2,003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第100 頁），是原告請求財物損失、醫療用品費用合計1 萬2,003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4.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係偶發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劉○哲於本件車禍時為國中生，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較為嚴重，暨兩造身分地位及財產情形（詳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劉○哲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萬元較為允當。

5.綜上，原告劉○哲得請求金額為17萬4,103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2,100元＋財物損失及醫療用品費用12,003元＋精神慰撫金150,000 元＝174,103 元）。

（七）原告劉○賢部分：

1.醫療費用：原告劉○賢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700 元，並提出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收據3 紙為憑

（見交附民卷第21、71、7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是此部分費用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係偶發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劉○賢於本件車禍時為國中生，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非重，暨兩造身分地位及財產情形（詳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劉○賢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3萬元始為允當。

3.綜上，原告劉○賢得請求金額為3萬0,7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30,700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劉才維自107年5月26日（見交附民卷第1頁）、被告鎮昌公司自107年10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94-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陳懿晨9萬6,015元、原告呂貴葉6萬8,540元、原告劉家政3萬3,335元、原告劉○哲17萬4,103元、原告劉○賢3萬0,700元，及被告劉才維自107年5月26日、被告鎮昌公司自107年10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家豪

附表一：原告陳懿晨之工作損失（以被告同意給付之病假時數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編號	月份	當月實發薪資	當月平均時薪	病假時數	損失工資
1	106/2	53,049元	221	4	884元
2	106/8	44,482元	185	8	1,480元
3	106/9	45,249元	189	4	756元
4	106/10	93,309元	389	4	1,556元

（續上頁）

5	106/12	40,228元	168	5	840元
6	107/3	49,110元	205	6	1,230元
7	107/5	41,320元	172	5	860元
8	107/8	43,308元	180	2	360元
合計					7,966元

附表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零件折舊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	292,836× 0.369 ＝108,056
第2年折舊	（292,836 －108,056 ）× 0.369 ＝68,184
第3年折舊	（292,836 －108,056－68,184）× 0.369 ＝43,024
第4年3個月折舊	（292,836 －108,056 －68,184－43,024 ）× 0.369 × 3/12＝6,787
合　　計	108,056 ＋68,184＋43,024＋6,787 ＝226,051